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總說明

依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之多元進修管道,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同條第二項並授權國防部會同教育部訂定有關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爰訂定「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營區在職專班之定義及開設權責。(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營區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招生方式及入學資格。(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營區在職專班之招生辦理時程。(第七條)
- 五、營區在職專班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內容。(第八條)
- 六、營區在職專班之錄取原則及學位授予。(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七、營區在職專班之考生資格審查作業。(第十一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期間。(第十二條)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條 文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營區在職專班,指提一、營區在職專班之定義,其教育階段課 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在營區內進修之副學 程以進修學制為限。 士、學士及碩士教育階段課程。 二、營區在職專班之相關課程、授課時數、 營區在職專班之課程、授課時數、 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符合大學 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符合大學法、 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含 專科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學則)之規定。 第三條 國防部所屬各機關及直屬部隊、一、開設營區在職專班之權責。 司令(指揮)部、軍團級(以下稱開設二、為強化志願役官兵在職進修管道,便 利其就近攻讀學位,同時兼顧戰訓本 單位)得依需求協調國內公私立大專校 院(以下稱招生校院),開設營區在職專 務,國防部所屬各機關及直屬部隊、 班。 司令(指揮)部、軍團級(以下稱開 開設單位應完成營區在職專班開設 設單位)得依需求協調國內公私立大 規劃,呈報國防部核定後辦理。 專校院(以下稱招生校院),開設營區 招生校院依開設單位之需求,擬訂 在職專班。 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計畫及名額,函送國三、為能擴大開班成效,增加基層官士兵 進修管道,且考量各軍種特性,開設 防部核定。 單位得指揮所屬旅級、艦隊、聯隊先 行協調,以利不同單位結合地區特性 開設營區在職專班,並逐級呈報。 四、為統合教學資源及掌控各開設單位辦 理狀況,由開設單位完成營區在職專 班之開設規劃,呈報國防部核定後, 始可向各招生校院進行協調。 五、由招生校院擬訂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計 畫及名額,函送國防部核定。 第四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由國一、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以外加 規定,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之多元 名額方式,專案核定。 進修管道,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 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 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 二、為求周延及教育資源整合,由國防部 邀請教育部(含招生校院)代表召開 名額審查會議;教育部得就招生校院 之教學資源條件及招生成效等因素, 審酌名額後,由國防部專案核定。

三、每班招生名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

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條 第七款之規定。 第五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招生方式,由招營區在職專班之招生方式,參採現行各校 院在職專班之實務招生作法,由招生校院 生校院單獨招生。 以單獨招生方式進行招考。 第六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報名資格應符合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 招生校院招生簡章之規定。 定,志願役現役軍人係指依兵役法或其他 法律志願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符 合招生校院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均可報 考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不得逾越大學 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之開設規劃,由開一、營區在職專班之辦理時程。 設單位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呈報國防部核二、營區在職專班為授予學位之教育課 定。 程,為配合教育部學年制度之安排及 第三條第三項之招生計畫及名額, 核定名額之作業時程,明定開設規劃 由招生校院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函送國 及招生計畫呈報時點,俾利進行相關 招生作業。 防部核定。 三、招生院校於國防部及教育部召開名額 審查會議,並由國防部核定名額後, 招生校院始得辦理招生,以符程序。 第八條 招生校院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由一、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招生校院之行政、學術主管及開設單位|二、為利招生作業順遂,招生委員會應擬 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 **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並將招生、** 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 考試方式、招生名額、錄取原則及其 簡章。 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定於 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 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內容。 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考 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成 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 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 外,應包括招生院、所、系、科與學位 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 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 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九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最低錄取基準,一、營區在職專班之錄取原則。 由招生校院之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得二、為妥適運用教學資源及合理篩檢考生 素質,招生委員會應訂定最低錄取基 不足額錄取。 準之錄取原則,並得採不足額錄取。

第十條 營區在職專班學位之授予,依學營區在職專班之學位授予。

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考生資格應由開設單位人事部 因營區在職專班之考生均為志願役現役軍 門協助招生校院審查。 人,為利考生資格審查之順遂,招生校院 應請開設單位人事部門協助審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 大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